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許慶堂

訴訟代理人 邱創典律師

被告 錦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兼被告 古煥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075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
法官 蔡宗儒

法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馬嘉杏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4 日